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隨著臺北市民眾所得的增加，消費能力的增強，使得原本單純的經濟活動日趨多元及豐富，而面對日益競爭的社會環境，各相關業者或主辦單位無不推陳出新，講究促銷的手法，期藉由舉辦活動方式來吸引人潮。然自過往迄今，相關業者或主辦單位往往只重視場地內部的處理、業績之好壞，以追求吸引最多人潮為其活動舉辦之最大目的，並在廣告與媒體的強力宣導下，吸引了龐大的人、車潮。而因短時間內人、車潮過多，既有設施無法負擔龐大人、車潮的需要，致使活動場址周邊道路衍生各種負面的衝擊，造成民眾前往活動場址之不便，無形中降低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為有效降低大型路外活動期間之交通衝擊，改善短時間內湧入大量人、車潮之交通問題，特擬訂定「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以利各活動主辦單位依循辦理，並依活動內容規劃完善之交通配套措施，以增加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方便性，使民眾可順利前往活動場址，期能提高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可使活動之進行更臻順利。

二、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意旨。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各權責機關及分工。
- (三) 第三條明定大型路外活動之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及期限。
- (五) 第五條明定交通維持計畫變更時之辦理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各權責機關於大型路外活動辦理期間查核及通報之作業規範。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百八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條文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